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良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21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良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哲翰投資存款憑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及補充『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其上有偽造「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代表人「柯宏坤」印文各1 枚之哲翰投資存款憑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良駒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陳良駒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業於民國115 年1 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訂有明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本案依被告與告訴人溫貞雄之調解內容，雖無法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全數金額，然其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即應減輕其刑，比較之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刻「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柯宏坤」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等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羅鈞」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4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1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12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13 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
14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
15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6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
17 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0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1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2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3 卻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24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25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惟
26 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
27 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28 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
29 ，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已婚、有一名成年子女、目前
30 從事清潔工、月入約新臺幣2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31 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1 允諾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於起
02 訴書就被告犯行具體求予量處有期徒刑2 年，惟本院衡酌被
03 告相關素行，暨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輕重等情後，認
04 上揭刑度已足對被告收懲戒之效，是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稍嫌
05 過重，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未扣案之「哲翰投資存款憑據」1 張，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
08 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
09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存款憑據上偽
10 造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柯宏坤
11 」印文各1 枚，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憑據一併沒收，是不另
12 予宣告沒收。

13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
14 ，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
15 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7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昭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08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9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23號

23 被 告 陳良駒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良駒（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1號判決有罪）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羅鈞」之人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陳良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7月16日時起，以LINE暱稱「莊靜怡」、「哲翰投資線上營業員—陳雅婷」等帳號與溫貞雄聯繫，並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須依照指示交付現金償還融資始得出金云云，致溫貞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復由陳良駒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其上有偽造「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下稱本案偽造存款憑證）後，於114年7月28日15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台灣聯通停車場-關渡場內，向溫貞雄收取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將本案偽造存款憑證交付予溫貞雄，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嗣因溫貞雄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溫貞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良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陳良駒於114年7月28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羅鈞」指示，於114年7月28日15時46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台灣聯通停車場-關渡場內，向告訴人溫貞雄收取現金12萬元，復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前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溫貞雄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相約於114年7月28日15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台灣聯通停車場-關渡場，由「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被告收取12萬元現金款項之事實。
3	本案偽造存款憑證影本1份	證明本案偽造存款憑證上記載日期為「於114年7月28日」，金額為「壹拾貳萬元整」，經辦人處有「陳良駒」之署押，其上並蓋有偽造「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之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1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另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本案偽造存款憑證上所偽造「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之犯行所生之危害，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羅韋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顏巧俐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